

编者按

6月14日,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在北京举行。会上,来自中日两国的专家学者就日本绿色转型经验借鉴和绿色消费政策创新两大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本报特刊发专家发言,以飨读者。

提升合作成效 推动绿色发展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发言摘登

日本绿色转型经验值得借鉴

◆杨学军

(日本转型经验课题组副组长、研究员)

由于国情、发展阶段、发展模式、发展体制的不同,使得各国对绿色发展的具体定义并不完全一致。课题组提交的《日本绿色转型经验及启示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对绿色转型进行了特别的界定,特指在工业化、城市化阶段,整个社会行动起来,有效地治理工业污染、城市污染,有力地保护自然生态,在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同时扭转环境、经济、社会三者之间的失衡,基本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平衡的格局,实现人和自然、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形态。

《报告》梳理了日本绿色转型的背景和历程,总结了日本绿色转型6个方面的特点和经验:一是重视以法律法规为治理的前提。法律法规科学合理的制订过程保证其能够被严格有效地

执行,在资金、技术、人员、机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用环境诉讼引领环境政策。二是重视专业化、融合化的行政体制机制。三是重视以规划为核心的政策管制。日本实施的市场经济体系具有相对较强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国土综合开发规划、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互相衔接配套,有效促进了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四是重视市场主体体系的组织化。行业自治、大企业集团制的市场体制确保了行业秩序、产品质量、企业利润、技术创新和突破。五是重视自治前提下处理好中央和地方关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地方自治具备取得成功的驱动力、约束力及保障机制,重在解决区域环境问题。六是重视社会治理,包括媒体监督、环境教育与公众参与。公众参与与环境治理的发展历程,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政府、社区、NGO形成官民一体化机制合力,强化提高了全社会的环境意识。

《报告》总结的日本经验主要包括广义和狭义两方面。从广义的角度来看,日本在国土综合开发规划中兼顾了长期社会经济规划、年度经济规划和环境规划,形成了一个系统的规划体系。我国要从根本上、结构性上解决环境污染风险,就要实现均衡发展 and 产业布局。在行政改革体制方面,要借鉴日本的专业化、融合化环境管理体系。对于央地关系,我们主要是从中央财政一般性支出均等化的角度进行了建议。

从狭义的角度看,主要涉及环境行政的六个方面:一是要发挥智库的作用;二是要把规划作为抓手,围绕规划推进环境政策网络的实践;三是要实现产业创新和技术突破;四是要重视环境的行政指导,加强监管执法;五是要构建环境教育体系,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六是要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广泛、深入地参与到环境决策和行动中来。

推进绿色消费和供应链构建

◆任勇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主任、研究员)

当前,无论从增速、规模、结构还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看,我国的居民消费明显进入升级转型阶段,并正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总体上看,我国目前消费已进入全面升级阶段,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消费规模持续扩大。过去15年,我国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6倍;二是国民消费能力持续增强。2015年我国人均GDP为5.2万元,约合8016美元,位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范围;三是我国的消费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已从温饱型向小康型发展,主要特征指标就是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从近两年来看,我国消费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对GDP的贡献率达到了64%左右。

随着消费全面升级,资源环境问

题也日益凸显。因此,在新的消费模式形成阶段,将推动绿色消费摆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重要议事日程,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我国在推动绿色消费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缺乏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二是国家对绿色消费的推动力不足;三是绿色消费相关政府职能分散,政策和管理碎片化问题较为突出;四是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相关工作与环保重点工作领域结合不紧密,作用潜力尚未发挥。

为此,我国应当重新重视绿色消费在推动绿色发展和改善环境治理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推动绿色消费的政策创新。

政府应该把绿色消费放到优先位置。绿色消费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中创新的定位包括三个方面:首先,让绿色行为从监管领域、生产领域延伸到消费领域,以及拓展到治理环

节。其次,让治理多元化、共治体系落到实处,健全治理结构。此外,绿色消费应是自愿和激励的手段,这样有利于建立约束和激励并举的良性治理体系制度。

推动绿色消费的政策创新,首先要做好顶层设计、系统推进,解决当下我国政策零散化和不具规模的问题;第二,强化立法,明确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第三,绿色消费涉及面广,涉及众多政府职能部门,需要明确界定相关部门职能;第四,强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扩大采购主体和产品的范围;第五,健全配套税费等激励措施;第六,加大环境标志等绿色产品的认证力度;第七,将绿色供应链示范和推广纳入政府管理日程;第八,建立绿色产品企业的信任机制,比如考虑生产经营绿色产品的企业能否减少监管的频次等。通过这些政策创新举措,来推动绿色消费不断得到发展。

◆青柳祐治

(日本北九州市环境局参事)

早在1901年,北九州市就建成了日本第一个近代钢厂,之后机械、化学等重工业在这里聚集,成为日本四大工业地带之一,为日本的现代化和经济飞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大气污染、水质污染等环境公害问题。

作为工业城市,北九州在1960年的时候环境污染非常严重。但由于1973年和1978年日本发生了两次石油危机,石油价格高涨,导致作为北九州主导产业的钢铁行业受到严重影响,企业必须努力去削减成本。与1973年

生产1吨粗钢需使用120升石油量相比,北九州在1979年降低了59升,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很多节能减排的技术。北九州为了满足亚洲各个城市的需求,开始推广一些综合性的环保技术,以促进国际的环境合作。

北九州的生态城市以循环型社会的构建为目的,聚集了循环产业、综合产业振兴政策和环保政策,是日本最早也是最大的一个环保城市项目出台的城市。现在,北九州通过废弃物的削减、资源能源的有效利用,推动产业实现循环化。

在环境合作方面,北九州和大连市的环境合作自1981年开始,到目前为止环境合作领域不断拓宽。现在,

我们和中国的环境合作项目有大气环境污染改善的项目,在2013年5月于北九州召开的第15次中日韩环境大臣会议上,三国围绕PM_{2.5}的跨境污染问题进行了讨论,在此基础上,决定中日之间要开展合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北九州接受邀请,与中国的很多城市开展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合作。此外,北九州为帮助亚洲各城市还构筑一个环境合作的网络。

北九州希望通过各种技术和经验的推广,和亚洲各城市构筑起良好的关系,找出最合理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案,这才是我们所设想的创造城市间合作的亚洲绿色城市的典范。

基层者说

步步为营改善环境质量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韩立扛

在案、曝光表态、奖惩兑现,不断地推动促进落实。

履职尽责,着力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整治。在全力推进“263”计划组织实施的同时,滨海县环保局坚持履职尽责,着力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整治。加强环境日常监管工作。环保部门坚持经常性地开展环境监察人员到企业、到排污单位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问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滨海县环保局持续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已经列出计划,确保在一年时间内对所有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细致、规范的环境执法活动。加强突出环境问题的专项整治。环保部门把在废水、废气、危废等方面有突出问题的企业排查出来,通过采取限期整治、停产整治、引进第三方治理、深化与高校和环境科研院所合作治理等方式,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破解难题,强力推进补齐生态短板。协调督促县城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保证县城镇区排污管网全覆盖,保证县城镇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水环境质量。对废黄河湿地、沿海、沿河按照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升生态创建水平。滨海省级生态县创建各项指标已达标,并通过初步审核验收,目前已经启动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各项准备工作。

联动执法,努力解决环境执法难题。滨海县环保局积极协调好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与公安部门的配合。凡涉及治安管处罚、刑事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从一开始就请公安部门介入,全程协调处理。协调与法院的配合。凡涉及环境违法申诉案件,从一开始就协调法院介入,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案件审理、案件执行全过程形成联动协调机制。协调与水务、住

建、城管、文化等部门的配合。对饮用水水源地、黑臭河道、工地扬尘、沿街烧烤、文化娱乐噪声进行综合治理。

上下联动,合力保证环境信访稳定。把主体责任明确到位。环保部门通过签订环境信访责任书,实行网格化管理,把环境信访的主体责任明确到镇、区、企业。协调跟踪处理到位。环境监察人员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发生的每一起环境信访,都以最快的速度协调镇、区、企业一起处理,并全程跟踪,直至环境问题处理到位为止。对复杂信访协调联动处理到位。环保部门对群体性、越级、重复信访建立多方协调联动处理机制,从而保证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激发活力,致力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理论业务学习。滨海县环保局在年初就列出全年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半年和全年进行考试,促使所有人员系统学、认真学,提高思想理论和业务水平。持续组织开展争当“九大标兵”活动,激发队伍内部活力。形成人人认真学习,努力工作,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加强业务能力建设。通过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监测大比武”等活动,促使大家提升业务技能。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通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对热点岗位和重要时段加强督促提醒,确保所有人员既清清白白做人,又认认真真做事,在整个局系统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

◆赵晋弘 梁小红

向坑塘违法排污、倾倒污染物,严重威胁区域环境安全。笔者认为,要搞好纳污坑塘整治工作,应在排查基础上重点实施长效的清单化整治模式。

这样做的原因有3点:一是防止地方政府采取过激整治手段,见塘就填,见坑就撤。二是防止职能部门履责不均,有些地方为了不担责,不管是什么性质的坑塘都上报;有些地方生怕惹事,采取选择性上报或仅上报一两处,敷衍了事。三是防止家底不清。

全面排查整治纳污坑塘,应重点建立4个清单:一是污染源清单,对区域内涉及、涉重企业和工业纳污坑塘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污染源和渗坑渗塘底数

◆孙启壮 朱大成

又到一年夏收时节,关于秸秆禁烧的话题再成热点。从国内外的秸秆利用经验来看,秸秆焚烧与秸秆量多少没有关系,而与秸秆综合利用率低下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解决秸秆综合利用的问题。

笔者认为,将秸秆通过适当的处理和改性,形成用途不同的材料,可以应用于土壤修复、重金属吸附、水质净化等方面,在环境治理以及秸秆的综合利用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经济效益。

秸秆的炭化。秸秆的腐烂会令土壤中含有大量碳元素,受气候变化和人类生产活动影响很大,容易释放出二氧化碳。如果我们利用科技手段,如在缺氧或绝氧环境中,通过高温热裂解方式将秸秆制备成生物炭,则可以稳定地将碳元素锁住长达数百年,能够有效地减少碳排放。

另外,制成的生物炭还可以用作烧烤燃料和居民取暖燃料、

纳污坑塘整治应实行清单化模式

清、情况清。二是环境风险清单,对污染源清单内的涉酸、涉重企业和工业纳污坑塘逐一分析,查找问题。三是整改措施清单和验收销号制度清单,对整改问题细化责任、建立台账、督导落实、一案一销。四是考核问责清单,严格落实村、镇、区、市4级责任体系,出现任何问题倒追责任。

为保证纳污坑塘清单化整治工作长效落实,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各地要成立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有专人担负其责。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体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环境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排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全力配合和推动

整治工作。

第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各地要对辖区内可能存在的向坑塘内非法排放、倾倒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各级环境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倒查并确定污染源。要明确郊区和城郊接合部是排查整治的重点区域,同时不能遗漏建成区内的排查。排查过程中,结合辖区特点,重点聚焦电镀、化工、制药、印染、畜禽养殖等行业企业,以及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等非法倾倒行为。

第三,积极推进,限期完成。各地要及时汇总排查情况,对发现的纳污坑塘问题逐级汇总上报。属地环保局要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程度等因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治时限。

第四,严厉打击,顶格追责。环境监察部门要综合运用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厉查处私设暗管、恶意偷排、渗坑排放、非法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支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诉讼。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不认真履责、工作懈怠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五,公布电话,接受监督。各地环保局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对外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同时要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后续还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公布公开。

作者单位: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

探索与思考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投入

水处理和空气净化的净化剂、生产火药和炸药的原料,寒区柴油运输工具和柴油设备的启动预热燃料等。

秸秆的改性。通过酸化的工艺条件对秸秆表面改性处理,可以提高其吸附重金属的能力。将改性后的秸秆加入到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后,不但能改善土壤的孔隙度、降低土壤容重,提高水分渗透率,增加有机质的含量,还能实现对土壤中的重金属土壤的二次污染。因此,利用改性秸秆修复土壤中的重金属污染,在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秸秆的活化。干燥后的秸

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在氯化锌溶液中浸润,并经高温活化后可制成吸附剂,可应用于造纸废水处理,其对COD、BOD、氨氮及色度的去除率分别可达78.1%、51.4%、66.7%和83.6%,出水浓度低于我国造纸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此外,经强碱改性的秸秆,在去除燃煤锅炉污染物方面同样效果明显。将其置于烟道中的发射装置内,当燃煤电厂排放的烟气进入烟道后,将细颗粒状的吸附剂喷出,使其与烟气混合,重金属汞和含汞化合物会吸附在小颗粒的表面。吸附剂随烟气一起进入除尘装置被收集,可以达到减少烟气中污染物排放的效果,其对汞的吸附率可达

70%左右。除了脱汞,这种吸附剂还能起到协同去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作用。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在这场强化秸秆禁烧、改善空气质量的攻坚战中,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应互相推动。禁烧是“堵”,综合利用是“疏”,只有堵疏并举,加大科技投入,解决秸秆利用中的一些关键技术难题,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使秸秆这一丰富的天然资源得以充分利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秸秆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发挥其应有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作者单位:山东省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本栏目由
聚光科技
特约刊登